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戴禎儀
電話：03-5355191#217
電子信箱：h71555@hcchb.gov.tw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衛疾字第1110027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防疫政策調整，即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取消密切接觸者接觸史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TOCC提示及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10月1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113700537A號函辦理。
- 二、查國內已進入COVID-19大規模社區流行階段，為保全公衛防疫及PCR採檢量能，並儘速給予高風險族群抗病毒藥物，該中心已修訂確診個案病例定義，自111年5月26日起，不分年齡及族群，民眾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測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爰密切接觸者註記「居家隔離個案」及「自主防疫個案」之適切性及必要性式微，即日起，取消密切接觸者之健保註記提示。
- 三、另因應邊境及國內防疫政策逐步開放，該中心業更新「自主防疫指引」，調整防疫措施規範及刪除健保註記內容，爰配合修訂旨揭隔離通知書並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項下，請逕行瀏覽參考運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南門綜合醫院、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

市北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
新生醫院、新中興醫院、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
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診所協會、新竹市藥
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吳欣席